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61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6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晋江市商务局：

陈清漂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发展地摊夜市经济，打造“晋江夜市”品牌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

以旅游景区景点、商业集中区等周边夜市为重点场所，强化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开展错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预防和打击销售过期变质食品、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价格公平等违法行为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。2024年以来，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113批次，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13批次，有力强化入我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。

二、快速有效处置消费纠纷。

依托全国 12315 热线平台实行 7X24 小时人工接诉，依职责及时受理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内的夜市消费投诉（重点涉及价格、餐饮服务、食品安全等）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处置，第一时间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，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，督促辖区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。

三、强化夜间值班值守

以夜市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工作为载体，加强与城市管理、街道、社区等部门的联动配合，不定期开展夜间食品经营单位占道经营、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。法定节假日期间，主动开展节日市场监管安全 and 市场秩序检查，对发现未经批准、无合法资质或者自发形成的食品经营摊群、摊点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置，形成“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”的管理机制。

附件：关于第 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陈俊达

经办人员：颜晓帆

联系电话：0595-85629936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晋江市商务局： 陈清漂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发展地摊夜市经济，打造“晋江夜市”品牌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			
建议一	规范管理、提升配套。2.加强联合监管。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卫生、环保、交警等多部门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共同维护夜市的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。夜市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可安排或者聘请专人负责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。		
已完成事项	以旅游景区景点、商业集中区等周边夜市为重点场所，强化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开展错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预防和打击销售过期变质食品、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价格公平等违法行为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。2024 年以来，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113 批次，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 13 批次，有力强化入我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。		
已开展事项 （开展中）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
